

# 声明

我，张孟，作为商标申请号 87639259 的申请人，申请日期：2017年10月10日。在此我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以下证实的声明：

我是商标受理号 87639259 的申请人，我的身份确认在附件里。

我相信我作为申请人有权在商业中使用此商标；我非常有诚意的在申请受理之日起，在商业上使用与申请货物/服务有关的这个商标；我证明在申请中所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

签署人本着清楚的认知和信任下，除了申请人有权在法律范围内将商标用于商业用途，其他人在同一行业或相似类目中，将商标用于关联产品或服务的，将构成错误、混乱及欺诈。

签署人本着清楚的认知、信任和调查合理的情况下，提出的指控和其他事实论点都有证据支持。

签署被警告说，故意虚假陈述等处处以罚款或监禁，或者两者兼有者，根据U.S.C.§1001，这种故意的虚假陈述和类似的行为可能会危害到申请或提交的有效性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注册。声明所有由他/她自己的知识构成的陈述都是真实的，所有关于信息和信念的陈述都被认为是真实的。

签署人明白，在有意使用备案商标的情况下，必须在USPTO注册商标之前，在商业中提出使用或使用声明的指控。

本声明宣誓，签署人明白提交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的任何文件中，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是有法律后果的。

签署人名字：张孟

签字：

商标持有人

2018年5月9日